<<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 9787301198186

10位ISBN编号:730119818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江伟 主编

页数:4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江伟编著的《民事诉讼法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主要对象是法学院本科生和非法律本科的法律硕士,同时兼顾法学研究生和法律实务人员。

本教材重在阐释中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的要义和原理,同时观照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动态和理论评价,包括刚刚形成草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的重要共识,在体例和风格上力求简洁、清晰、突出重点、尊重通说、文字洗炼、逻辑一致。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总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的功能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一节 民事诉权理论

第二节 诉与诉讼标的理论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论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第三节 辩论原则

第四节 处分原则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第八节 直接言词原则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节 合议制度

第三节 回避制度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第二编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

第五章 民事司法权

第一节 民事司法权的概念

第二节 司法职能管辖权

第三节 民事纠纷的可诉性

第四节 民事司法权与司法外解纷途径的关系

第六章 初审管辖权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级别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第四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第五节 管辖异议与管辖恒定

第七章 民事裁判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及其行使方式

第二节 民事判决

第四节 裁定与决定

第八章 法院调解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第三编 民事诉讼当事人 第九章 当事人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第二节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四节 当事人适格

第五节 当事人的变更

第十章 共同诉讼人

第一节 共同诉讼概述

第二节 必要共同诉讼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

第十一章 第三人

第一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二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二章 诉讼代表人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制度概述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的条件和权限

第四编 证据与证明

第五编 民事诉讼保障机制

第六编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七编 非讼程序

第八编 涉外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九编 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

<<民事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海事海商案件。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海事法院在建制上为中级法院,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对于各海事法院之间以及海事法院与当地普通法院之间的管辖权进行了明确划分,并结合地域管辖原则确定了具体的海事法院对于某些事项的排他性地域管辖权:第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第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第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2)铁路运输纠纷案件。

铁路运输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但由于铁路运输法院及其管辖权的确立本身具有很强的行政色彩,与铁路管辖部门之间存在着准隶属关系,特别是随着铁路运输行业的市场化,铁路法院管辖权的专属性与它的正当性一起,正在受到理论和实践的严峻挑战。

(3)知识产权案件。

第一,专利纠纷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专门管辖,亦即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第二,著作权纠纷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纠纷;第三,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换言之,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纠纷民事案件均有中级人民法院专门管辖,部分基层人民法院也有管辖权。

(4)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

该类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法院专门管辖。

(5)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案件。

第一,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请求法院作出裁决的案件。

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后,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被告所在地的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由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学》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之一。

<<民事诉讼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